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96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第十四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桂政发〔2012〕1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贫困地区
特色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雨露计划”扶贫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广西新阶段扶贫标准
及农村贫困人口规模的通知……………桂政发〔2012〕22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把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长率等指标纳入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绩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3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
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8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结核病
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2011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监察情况通报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打击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1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自治区
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广西第十四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12〕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加强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有关规定，自治区继续实施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左强林等32名广西第十四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广西第十四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共32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西第十四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共32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左强林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学	广西师范大学
李开祥	自治区林科院	吕海波	桂林理工大学
陈 颖	玉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卢小玲	广西医科大学
向家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陆善勇	广西大学
		廖超明	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谭绍栋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莫运喜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钟耀球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李奇洪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股份有限公司
冯 静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太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黄国强	广西海洋研究所	李 兵	广西柳州市工人医院
张力图	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黄晓娟	广西民族大学
梁华晟	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	罗继勇	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黎相艳	钦州市子材小学	黄俊成	南宁市粤剧团
莫运明	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粟学俊	广西农业科学院
闭 敏	广西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李典鹏	广西植物研究所
谭 华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许晓东	广西科学院
李兴奎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明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明	南宁邦尔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

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精神，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广西农村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以稳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和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为目的，以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为手段，着力培育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着力加强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带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逐步实现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发展，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为导向，加工为龙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二) 坚持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种植。

(三) 坚持科技支撑，打造品牌。

(四) 坚持政务公开，接受监督。

(五) 坚持政府引导与尊重农户意愿相结合。

(六) 坚持扶贫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建成一批特色优质高效、辐射覆盖面广的种养示范基地，带动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扶贫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有较大增强，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扶持发展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新路子，拓宽扶贫对象增收渠道；贫困村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实现扶贫、经济、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到“十二五”期末，全区连片特困地区、3000个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都形成一定规模的优势特色产业，所有就地开发的扶贫对象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享受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策待遇的县，下同)、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有条件的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扶贫对象的人均纯收入接近本村平均水平。

四、重点工作

(一) 石漠化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石漠化地区人均耕地少，易旱易涝。石漠化地区实施产业化扶贫的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坡改梯(土地整治)工作，增加农民有效土地耕作面积，增加地头水柜、滴灌等水利设施，因地制宜，发展耐旱的林地经济、山地经济作物、特色优质的油茶、核桃、中药材、茶叶、桑蚕、木薯、家禽家畜等种养业或小型加工业(如手工编织等)项目；二是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劳务输出。

(二)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色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为重点，围绕自治区确定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力量扶优扶强，在全区范围内建立10片以上特色优质高效、连片在100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或特色高效的养殖示范基地，每片示范基地辐射覆盖贫困户1000户以上，户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增加一倍以上，示范基地实现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培育出100家以上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扶贫龙头企业，到“十二五”期末，

辐射带动的贫困村农户数增加 1 倍以上，农户增收 1 倍以上。对成长性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区域性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通过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和扶贫龙头企业带动，建立 1000 个以上产业化扶贫示范村。

（三）3000 个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十二五”期间，全区确定 3000 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一次规划，分两批实施，每批实施 1500 个村，5 年一次性验收。在这些贫困村中，产业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并重，每个村的产业开发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不少于 35 万元，扶持一批适合当地发展、效益较好的“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特色优势品种，建成一批产业群（带）。

（四）积极探索扶持贫困村发展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新路子。

“十二五”时期，要探寻扶贫产业与旅游业内在联系和结合点，积极参与乡村旅游、民族民俗风情旅游、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与贫困村紧密相关的旅游开发。在深度开发乡村旅游产品中探索扶持的渠道，从旅游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旅游线路等设施建设和旅游商品开发方面进行扶持。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方面，探索对贫困村干部群众开设旅游培训专题班，加强对农业旅游示范点和乡村旅游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拓展与更新其知识，增强其创新意识与能力。鼓励探索对其他第三产业的扶持途径，努力拓宽扶贫对象的增收渠道。

五、目标任务及年度安排

（一）目标任务。

我区已把甘蔗良种良法及推广示范、优质高产油茶林基地建设及低产改造、高产优质桑

蚕种植、高产木薯种植（间套种）、百香果种植、八角林低产改造、名优特中药材规范种植、双季葡萄种植、耐寒罗非鱼养殖、规范化养兔、家禽家畜（以养鸡、山羊、猪为主）养殖、竹子种植及低改、有机（生态）茶叶种植等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列入第一批“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积极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对条件成熟的将继续列入“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给予重点扶持。鼓励探索扶持贫困村发展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新路子，拓宽扶贫对象增收渠道。主要任务有：

1. 建成 10 片以上特色产业示范工程基地。
2. 扶持 100 家以上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扶贫龙头企业。
3. 建立 1000 个产业化扶贫示范村。
4. 建立 3000 个贫困村产业化“一村一品”产业群（带）。
5. 扶持 3 个以上第三产业扶贫示范点。

（二）年度安排。

2011—2014 年每年启动建设一批产业化扶贫示范村；2011—2013 年建设第一批整村推进 1500 个贫困村“一村一品”优势特色产业群（带）；2013—2015 年建设第二批整村推进 1500 个贫困村“一村一品”优势特色产业群（带）；2011—2015 年每年扶持一批扶贫龙头企业。5 年内建立 1000 个以上产业扶贫示范村，3000 个“一村一品”优势特色产业村，扶持 3 个以上第三产业扶贫示范点，扶持 100 个以上扶贫龙头企业。

（三）资金投入。

1. 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基地，平均每年投入资金 0.6

亿元，小计 3 亿元。

2. 扶持 113 家扶贫龙头企业：每年投入政策性扶贫贴息资金 4000 万元，小计 2 亿元。

3. 3000 个贫困村产业发展：平均每村投入资金 35 万元，小计 10.5 亿元。

4. 非贫困村扶贫对象产业发展：平均每年投入资金 2500 万元，小计 1.25 亿元。

以上合计共需 16.75 亿元，扣除 2011 年投入的 2.1 亿元财政扶贫资金，2012—2015 年共计 14.65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把发展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要具体抓，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和各单位，确保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扎实有效推进。

(二) 强化协调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原则，将有关资金和项目向贫困村倾斜，共同推进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扶贫、农业、林业、畜牧、科技、气象、科研部门要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扶持产业扶贫示范项目；水利、交通、电力等部门要支持产业扶贫示范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和基地标准化建设。

(三) 引导金融资金扶贫。积极探索利用扶贫资金引导金融资金投入扶贫产业开发的长

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投入结构。

(四) 培育企业带动。自治区将围绕“千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通过适度增加扶贫项目贷款财政扶贫贴息资金规模，培育行业扶贫龙头企业，形成较强的辐射带动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的能力。通过推广“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鼓励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贫困农户参与产业开发。引导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和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实行“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采取最低保护价等方式，调动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保护贫困农户的经济利益，让贫困农户从产业化扶贫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五) 建立农经组织。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帮助示范项目村组建各类与扶贫龙头企业对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经济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基地+贫困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经济组织+基地+农户”等多种模式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地连接起来，提高贫困农户参与产业开发的组织化、专业化程度，提升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实现规模种养，稳定增加收入。

(六) 拓宽发展门路。整合旅游、农业、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各部门资源，加强贫困地区资源宣传、产业规模经营、招商引资和劳务输出方面工作，大力发展贫困地区以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七) 加强科技培训。以提高品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为目的，加强对基地示范项目的科学技术培训，以特色优质品种打造优质高

效产业。同时通过利用扶贫培训基地、产业示范基地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培训农民，培养一批懂种养技术、会经营、善服务的新型农民队伍，确保产业扶贫示范工程顺利实施。

(八)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督查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工作考核制度。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

与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通报项目实施进度，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奖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主题词：农业 扶贫 产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不断加强扶贫培训，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 职业教育。面向贫困地区就读普通高校或中高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通过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拓宽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元资助措施，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

(二) 创业培训。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有文化的青壮年劳动力，通过资助到职业学校、专业培训机构、企业等进行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技术技能资格证书并实现转移就业。经过努力，培养一批“讲道德、有文化、懂技术、

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使贫困地区的农民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培训、“农家课堂”等方式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使每个贫困农户至少有1名劳动力掌握1—2门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农业生产技术。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扶持、齐抓共管的原则。各级政府要把农村劳动力教育培训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调配使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满足农村劳动力对多样化职业教育的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农村劳动力在城镇就业和安置创造条件。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资助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策指导、资金扶持、督促检查及各项服务工作。

(二)个人自愿、群众参与的原则。坚持让培训对象自觉自愿参加培训,自愿选择培训专业和培训内容,充分调动培训对象的学习积极性,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整合资源、创新机制的原则。以现代教育培训机构和现代技能培训机构为主渠道,发挥各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培训工作,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配置资源,创新培训机制。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将资助对象、申请办法、资助标准以及培训机构和培训专业等向社会公示,做到工作过程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五)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

劳动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现状,按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对象、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为目标,以农民增收为目的,坚持短期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突出重点、学以致用、注重实效。

三、资助对象与标准

(一)资助对象。

职业教育和创业培训的资助对象为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享受重点县政策待遇的县)的家庭困难学生和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主要面向贫困村的扶贫对象。

(二)资助标准。

1.在坚持现行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与标准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标准进行资助:大学本科全日制学生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资助,一次性发放;大学专科全日制学生、中高职学生按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资助,连续资助两年。每1位接受资助的学生只能享受1个学段的补助。

2.中短期技能培训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补助。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按每人次100元标准进行补助。

四、目标任务及年度安排

在坚持现有资助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每年新增资助本科生(优先安排升入“一本”的学生)1000名,大专和中高职学生1万名,每年开展中短期技能培训3万名,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

五、培训方式与就业途径

(一)培训方式。

1. 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定点培训、订单培训、委托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集中1个月以上时间进行技能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初、中级技工水平。

2. 职业学历教育。主要是通过各类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开展2~3年职业教育，使受训人员达到中、高级技能水平。

3. 大学本、专科学历教育。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普通高校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4.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培训、“农家课堂”等方式进行，使贫困农户掌握1~2门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农业生产技术。

（二）就业途径。

1. 自主创业。通过劳动力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者自主创业。

2. 就地就业。大力推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精细加工，特种养殖以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构建起特色支柱产业体系，吸纳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

3. 就近就业。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就近吸引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人口就业。

4. 进城就业。统筹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向大、中城市的二、三产业转移，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容量。

5. 政府购买岗位、购买服务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推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通过政府购买岗位、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发保洁、保安、修理、快递等岗位。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把社区就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培育托幼、托老、医疗、家政等服务岗位，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各项资助衔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贫困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整合现有的各种资助资源，形成资助合力，开展行之有效的资助工作。要结合我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高素质的应用型、技术型人力资源，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

（二）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

（三）落实责任，明确分工。为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促进资助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制定全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各项具体政策措施；统筹确定自治区本级及设区市人民政府经费分担责任；研究解决资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足额安排经费，确保资金落实。自治区财政要将资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落实，并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确定的经费分担原则，将资助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配，及时拨付到所辖县（市、区）和相关学校。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

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 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六)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

利。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工作，协助和引导新闻工作者深入群众、学生和学校进行采访，以多种形式反映改革成果，反映受助学生及其家长的心声，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年度计划安排一览表

附件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年度计划安排一览表

单位：万人，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人数	单价 (万元/万人)	金额	分年度实施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新增资助大学本科学生项目	每年新增资助 1000 名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	0.4	5000	2000	0.1	500	0.1	500	0.1	500	0.1	500
2	新增资助中高职(含大专)学生项目(从 2011 年开始实施)	每年新增资助 1 万名学生，资助金额 2000 元/年，连续资助 2 年	4	4000	14700	2	2700	2	4000	2	4000	2	4000
3	中短期技能培训(获岗位职业证书)	每年培训 3 万名新增劳动力，平均每人培训费用 1500 元	12	1000	16500	3	3000	3	4500	3	4500	3	4500
4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每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 万人次，平均每人 100 元	80	55	7136	20	1136	20	2000	20	2000	20	2000
合计			96.4		40366	25.1	7336	25.1	11000	25.1	11000	25.1	11000

注：2012 年因资金安排等原因，中高职学历教育分：大石山区学生资助 1 万人，标准 1500 元/人；非大石山区学生资助 1 万人，标准 1200 元/人；

中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在年度计划投资安排中不包括国务院扶贫办安排的雨露计划试点项目资金，其他年度的资助规模和标准按文件要求安排。

主题词：农业 扶贫 培训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广西新阶段扶贫标准及农村贫困人口规模的通知

桂政发〔2012〕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0 元（按 2010 年不变价）作为我区新的扶贫标准。按照此标准，我区 2010 年贫困人口为 1012 万人，比按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196 元的扶贫标准测算增加了 624 万人，贫困人口约占全区农村户籍人口的 23.9%。我区新的扶贫标准的确定，扩大了扶贫政策的覆盖面，切合我区实际，有利于让农村更多的低收入人口享受到扶贫优惠政策、分享到改革发展的成果，有利于推进我区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 号），努力拼搏，按我区新的扶贫标准，扎实做好扶贫对象的扶持工作。要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全面开

展扶贫对象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为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搭建通用的扶贫工作信息平台。要针对扶贫对象的贫困成因、贫困程度、发展需求制定具体的帮扶规划，明确帮扶目标、帮扶项目和帮扶措施。要根据扶贫对象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产业开发、扶贫易地搬迁、“雨露计划”培训、危房改造、扶贫经济实体股份分红、小额信贷、互助资金、教育免费及补助、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形式进行帮扶，让其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确保受益。对扶贫对象要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实现脱贫致富的，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无异议后，要停止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返贫的，要及时按规定将其吸纳为扶贫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指标纳入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指标纳入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绩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指标 纳入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绩考核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扭转我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趋势，确保我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的原则、对象

(一)考核原则。重点考核与一般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考核与奖惩相挂钩。

(二)考核对象。全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及享受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策待遇的县、市(以下统称重点县)。

二、考核时间

每年考核1次。从2012年开始，次年5月对上一年度农民增收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考核

考核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绩效办，每年由自治区绩效办负责统一组织考核。

四、考核指标

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重点，按照体现公平、便于考核的原则，设置农民人均纯收

入增长率、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率、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率、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和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情况 5 项考核指标。以上 5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50%、10%、10%、15%和 15%。

五、评分方式

各项考核指标分别按照百分制进行量化记分，把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 5 项指标达到当年全区平均水平设为目标任务基础分。完成目标任务得基础分，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增长率和增幅额度分别加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该项考核指标相应扣分。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4 个等级进行评定。各项指标考核累计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90—95 分（不含 95 分）的为良好，80—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及格，8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六、考核程序

自治区绩效办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和相关部門的统计数据，按照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值分别打分，汇总各重点县得分情况，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4 个档次评定等级，提出领导干部政绩意见和奖励建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七、奖罚办法

将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指标的考核情况作为重点县党政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年度考核实绩特别突出的重点县的党政主要领导予以提拔重用；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的重点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的重点县，要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设立考核奖励经费并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在自治区扶贫办年度预算中予以专项安排。通过考核评比，对措施有力、增收显著、成效突出的重点县进行奖励，同时对工作得力、指导有方、服务到位的区直有关部门予以适当奖励；对因工作原因导致农民增收缓慢的重点县，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问责办法对相关领导和部门进行问责并适当扣减该重点县第 2 年的扶贫资金。

八、工作要求

各重点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精神，深刻认识保障和改善民生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最需要关注的群体是贫困群众，坚持以贫困农村为重点改善民生，切实加快农民增收步伐。各市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县农民增收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把领导干部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民增收、是否参与虚假统计与干部升降留转挂钩，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一项长效制度，贯穿干部组织管理工作全过程；对于编造虚假统计数据骗取政绩的领导干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自治区统计局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完善农业统计方法及指标体系，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完善各级统计信息平台，形成一套内容相对稳定、指标科学完整、内部结构严谨、各个层次分明、统计标准规范、操作实用性强的指标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政绩考核工作所需的统计资料，确保考核数据科学、可靠。

附件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增长率等指标考核记分表

指 标	评分细则	权重	数据来源	得分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基础分 80 分，高于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或减少得分 0.5 分，满分 100 分。	50%	自治区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率	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基础分 80 分，高于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或减少得分 0.5 分，满分 100 分。	10%	自治区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率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基础分 80 分，高于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或减少得分 0.5 分，满分 100 分。	10%	自治区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基础分 80 分，高于或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或减少得分 0.5 分，满分 100 分。	15%	自治区统计局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达到法定增长比例，得基础分 80 分，高于或低于法定增长比例 0.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或减少得分 0.5 分，满分 100 分。	15%	自治区统计局、财政厅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考核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梁炳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徐瑞聪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兰生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专职委员
张大宁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总队长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员：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宝权	南宁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
朱名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组长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黄焕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赵同军	自治区烟草局副局长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许 辉	国家濒管办南宁办事处主任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黄焕升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缉私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多数成员工作发生变动，为加强对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将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梁振林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远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黄著诚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曾爱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廖志刚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班乐英	自治区妇联副巡视员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具体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梁远同志兼任。

今后，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2011 年全区 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监察情况通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监察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针对通报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各级监察

机关、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市和各部门的整改情况请于 2012 年 3 月底前报自治区监察厅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电子监察情况的通报

自治区监察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现将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电子监察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区各级电子监察系统运行良好，促进了“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11 年，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部门内部职能、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提高办事透明度，“一服务两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各级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和国务院、自治区召开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抓住政务服务中心这个推进政务公开和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平台，坚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的工作沟通；充分履行行政效能监察职责，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建

设；利用电子监察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系统加强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利用电子监察成果，及时发现和处理审批超时、违反工作纪律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切实加大问责力度，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当前，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良好，各项工作已基本迈入规范、有序、高效的运行轨道。一是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的建设、发展有了法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我区成为全国最先制定政务服务政府规章的省区之一，我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建设、发展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二是我区编制实施了全国首个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三是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目前，全区 14 个设区市均成立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全部成立了政务服务中

心；并有 12 个设区市、80 个县（市、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本级有 39 个审批部门成立了行政审批办公室（处）；全区 14 个设区市有 364 个部门成立了行政审批办公室（科）。四是纳入电子监察的政务服务中心和审批事项不断增加。目前全区 126 个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部安装了电子监察系统。其中玉林市陆川县、容县在所有乡镇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同时，同步开通了行政效能电子监察专线，建成了与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四级联网的电子监察网络。2011 年纳入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监察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持续增加，达到 53262 项，比 2010 年增加 11577 项，同比增幅 28%。五是办件量持续增长。2011 年，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总计办结 5020778 件，比 2010 年增加 1675290 件，同比增幅 50%，群众满意率 99.9%。六是政务服务中心的功能不断拓展和延伸。目前，全区已有 30% 的乡镇（街道）试点建立了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贺州市、北海市、玉林市和北流市分别在全区率先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于 2011 年 11 月中下旬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当前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通过数据分析、视频监控、投诉处理等，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仍未理顺，机构性质和人员编制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的文

件精神。有些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尚未由政府副秘书长兼任，桂林、北海、贵港、来宾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人员使用事业编制，与中办发〔2011〕22 号文件有关要求不相符。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较少，聘用、借用、兼任情况比较突出。一些窗口单位仍违规使用聘用人员，或与审批业务不相干的二层机构人员。各市、县（市、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虽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但是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尚未全部落实，影响了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行政审批“三集中”不到位，“应进未进”、“体外循环”等问题仍然突出。区直机关和中直机关仍有几个单位没有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些单位的个别审批事项仍然在本单位办理。全区有 2 个市级和 41 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项目进驻率在 80% 以下，有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项目进驻率只有 10.1%。贵港市进驻部门只有 37%，防城港、贺州的部门进驻率都在 80% 以下。

（三）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不规范，办公条件落后。全区有 44 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面积是 500 平方米以下。一些中心因场地限制，许多部门无法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民提供服务，同时办公设备陈旧老化，制约了政务服务中心职能作用的发挥。

（四）部分市的政务服务分中心过多且缺乏规范，难以实现“一站式”服务。如贵港市的分中心多达 23 个，北海市的分中心有 8 个。大部分分中心都没有挂牌，而且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之间的管理、监督体制没有理顺。

有的分中心没有按要求铺设电子效能监察专线，有的分中心没有安装监察摄像头和电子评价仪等。分中心过多造成管理监督不到位，难以实现高效、规范、便民的“一站式”服务。

（五）部分政务服务中心办件量不理想，超时现象仍时有发生。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14 个综合窗口，从 2008 到 2011 年，除了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档案局和自治区计生委办结量较为正常之外，其余的 11 个窗口基本没有办件，其中有 5 个窗口单位连续 4 年零办件。从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来看，2011 年，办结量后 3 名是贵港市 14068 件、防城港市 60829 件、崇左市 71132 件。从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来看，受理量后 3 名是金秀瑶族自治县 6099 件、凤山县 6227 件、合山市 7347 件。从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来看，受理量后 3 名是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21 件、北海市银海区 579 件、北海市铁山港区 741 件。超时办件办结仍时有发生，全区共出现超时件 151 件，其中市级 53 件、县级 53 件、城区 45 件。一些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熟、操作不规范，存在办结忘记点击、办结不备份数据等行为，导致超时办结问题的发生。

（六）一些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不严，窗口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2011 年，通过视频监控平台陆续发现 4 个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存在观看视频、玩游戏、睡觉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而且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违纪窗口广人员多。如岑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4 个窗口共 6 人上班期间观看视频节目；象州县政务服务中心 12 人观看视频节目或玩游戏。二是违纪时间长。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上班时间睡觉多

达 11 次，时间跨度一个多星期。去年，自治区监察厅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室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投诉 600 多人次。

（七）个别窗口单位擅自删改数据逃避监管，影响了电子监察的准确性和严肃性。2011 年以来，陆续发现有些窗口单位为了逃避监管，违规将超时办结件删除，或将未办结件点击成办结件，严重影响了电子监察的准确性和严肃性。2011 年 4 月底，根据行政申请人举报，自治区监察厅查明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存在审批件实际未办结却在电子监察系统上点击成办结的严重违纪现象。我们向该厅发出监察建议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该厅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严肃处理。

（八）乡镇、村服务中心（站）建设困难大，管理不规范。全区虽然完成了 2011 年下达的年底 30% 乡镇（街道）建成政务服务中心（站）的目标任务，但中心面积大部分在 80 平方米以下，有不少是在其他机构上加挂牌子，普遍存在办公设施简陋、进驻项目简单（多数仅有民政、劳动等几个部门入驻）、职能不到位、管理混乱等问题，一个县一个管理办法，甚至是同一个县不同乡镇都有不同的管理办法，达不到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目的。

（九）政务公开意识不强，工作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单位政务公开的习惯还没有形成，公开随意性较大，有的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现象，有的公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规范，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群众最关心的信息没有得到及时公开。各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统一、不规范，更新不及时，个别地方和部门至今没

有编制公开目录。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2012年,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行政效能监察职能作用,针对“一服务两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推动我区的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上新水平。

(一)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要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抓落实。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好职责,监督检查要出真招、动真格、见实效,对工作不落实,对“体外循环”、“两头受理”、“应进未进”等不符合要求的,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整改。

(二)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办发〔2011〕22号文件和国务院、自治区召开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的督查。要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切实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落实人员编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政务服务中心场地面积不足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督促进一步清理审批事项,推进本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把所有的项目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切实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和奖惩制度,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窗口工作人员。

(三)督促各级各部门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效能监察,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并入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体化管理。各地要按要求在政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增加政务公开科(股),落实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目录所列内容及公开的形式、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网上公开内容;要重点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的督查。

(四)要通过创新进一步强化效能监察在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的作用。各地要借鉴区内外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强化监督监察,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提供纪律保证。借鉴来宾市、北流市、容县“部门纪检组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轮值周制度”,加强对部门窗口人员的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加大巡查力度。在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的同时,要同步将电子监察系统专线铺设到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

(五)加强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查找本中心本窗口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各级监察机关、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将整改情况纳入年终的绩效考评。

主题词：监察 政务公开△ 通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及强化协调配合机制，切实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维护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同时，针对部分成员单位领导岗位和职责调整等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出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p>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p> <p>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p> <p>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p> <p>杨小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p> <p>苏保祥 广西银监局局长</p> <p>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p> <p>成 员：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p> <p>兰生昌 自治区高级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p> <p>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p> <p>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巡视员</p> <p>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p> <p>雷永达 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察厅副厅长</p> <p>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p> <p>朱家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长</p>	<p>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p> <p>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p> <p>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p> <p>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p> <p>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p> <p>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p> <p>黄吉业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p> <p>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p> <p>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p> <p>魏 敏 广西银监局纪委书记</p> <p>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p> <p>易细纯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p> <p>李伟文 自治区维稳办专职副主任</p> <p>刘发敏 自治区综治办副主任</p> <p>林炳江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副队长</p>
--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全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研究和制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确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目标和规划，组织、协调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工作，协调跨省（区、市）案件的处置工作，制定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检查评定、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李正友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非法集资△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

一、社保惠民工程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3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5 亿元。

目标任务：为全区 60 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20 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23.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5 亿元、市县筹措 0.85 亿元。

目标任务：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三) 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补助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2.8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约 30 万农村居民给予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四) 五保村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4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新建 1000 个五保村。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五) 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

目标任务：为全区约 1000 万户农户实施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卫生惠民工程

(一)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7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8.3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9.5 亿元、市县筹措 10.14 亿元。

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覆盖，将参合率巩固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1.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 亿元、市县筹措 0.9 亿元。

目标任务：保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人均标准达到 2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居民的健康权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三）艾滋病防治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2.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

目标任务：推进艾滋病攻坚工程，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四）地中海贫血防治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2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6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

目标任务：1.在 14 个市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6 亿元；2.在全区 109 个县（市、区）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筹措资金 0.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3.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疫病筛查试点工作，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五）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支持全区一批政府办或公立医院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到 2013 年底城区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到 10 万名服务人口范围有 1 所标准化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就医。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六）农村改厕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6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4 亿元。

目标任务：开展农村改厕项目，加快农村厕所无害化进程，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壮瑶医科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8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支持全区建设一批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壮瑶医科，以及支持部分已建立中医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卫生示范服务建设，提升中医壮瑶医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三、教育惠民工程

（一）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

目标任务：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以及在农村小学、教学点增设附属幼儿园等方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5.2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5亿元。

目标任务：对29个集中连片国家试点地区和11个自治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100万名以上学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3元，每年按照200天计算。国家试点地区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自治区试点地区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13.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7.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6亿元。

目标任务：对约120万名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3亿元。

目标任务：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加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五）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3.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6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5亿元。

目标任务：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约2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对全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特色职业院校建设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七）高校学生资助项目。

1. 高校国家奖学金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06 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

目标任务：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约 750 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2.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7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6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2 亿元。

目标任务：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约 1.5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 高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3.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

目标任务：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4.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奖学金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约 0.2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5. 大学新生路费生活费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对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路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进行资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八）职业培训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 亿元。

目标任务：对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在岗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九）“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0.3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0.27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05亿元。

目标任务：补助大石山区和非大石山区的贫困家庭子女各1万人参加职业学历教育；补助“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县贫困家庭“两后生”0.6万人参加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四、强基惠民工程

（一）千村公路通畅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2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市县筹措10亿元。

目标任务：新开工1000个左右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建设里程4500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二）农村屯级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4亿元，其中中央财

政补助3.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5亿元。

目标任务：修建屯级道路2000条2500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月—2013年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三）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4.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28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28亿元。

目标任务：加大对25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4.6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7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75亿元、市县筹措0.19亿元。

目标任务：建设堤防护岸150公里，完工项目60个，保护人口80万。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3.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

目标任务：专项用于已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通水、通路、危旧房改造和移民

新村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六）农村安全饮水解困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18.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2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3亿元、市县筹措3.5亿元。

目标任务：解决300万农村人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12.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0.3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亿元。

目标任务：推进1000座小型病险水库建设，完工35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工程的运行安全，提高项目所在地受保护地区的防洪标准，保护下游耕地，增加农田灌溉供水量，保障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八）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4.2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1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5亿元、市县筹措1.9亿元。

目标任务：利用县城和乡镇的闲置荒地，重点安置山区人均耕地0.5亩以下有能力的贫困户。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五、安居惠民工程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

1. 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15.9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4.97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新建公共租赁住房5.5万套，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农民工等住房问题；新建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4.16万套，其中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解决1.66万套，从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宿舍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中解决0.5万套，从建设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集资建房等项目中解决2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2.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1.8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67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2.06万套，解决和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 国有工矿棚户区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6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8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1 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 6246 套，解决和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4. 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8 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改造 0.38 万套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善国有林区和林场职工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5. 国有垦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3.3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6 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改造 2.52 万套国有垦区危旧房，改善国有垦区职工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垦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新建廉租房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9.4 亿元。

目标任务：计划新建廉租房 3.76 万套，解决和改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 农村危房改造(含茅草树皮房)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35.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4.98 亿元、市县筹措 8.2 亿元。

目标任务：力争改造 20 万户农村危房(含茅草树皮房约 2.5 万户，筹措资金 6.2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75 亿元、市县筹措 1 亿元，2012 年 6 月底前要全部改造完毕)，解决和改善农村住房安全，其中优先解决残疾人住房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残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六、土地整治惠民工程

(一) 桂中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治理示范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2.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88

亿元。

目标任务：全面建设完成南宁市宾阳县，来宾市武宣县、忻城县、合山市、象州县、兴宾区等6县（市、区）的土地整理项目143个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南宁市人民政府、来宾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0年1月—2012年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5.9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97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75亿元、市县筹措0.23亿元。

目标任务：在全区64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项目48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19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64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水利、农业、科技等部门。

实施时间：2012年1月—2013年6月。

完成时间：2013年6月。

（三）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与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3.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0.4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3亿元。

目标任务：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3万亩、基本农田整治15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实施时间：2012年1月—2013年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七、农补惠民工程

（一）粮食作物良种补贴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6.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亿元。

目标任务：按全区各地实际种植面积，实行全覆盖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二）农资综合补贴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21.82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

目标任务：按一定的标准补贴我区种粮农民，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导致农民种粮成本提高的困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农发行广西分行。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三）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3.9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45亿元。

目标任务：补贴农机具18万台以上，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八、生态惠民工程

（一）“绿满八桂”造林绿化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4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重点支持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2.8 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

目标任务：在 35 个县开展以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草食畜牧业发展、小型水利水保为主要建设内容的石漠化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7.6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9 亿元。

目标任务：对全区 8200 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四）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2.5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4 亿

元。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户用沼气池 12 万座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五）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 亿元、市县筹措 0.6 亿元。

目标任务：建设 500 个村（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九、文化惠民工程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6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建设 10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3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7

亿元。

目标任务：在全区现有行政村，每月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电影，每场补助 20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2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5 亿元。

目标任务：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和部分体育场馆，以及广西科技馆常设科普展厅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协、体育局。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根据国家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区着力推进 20 户以下自然村“盲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进一步巩固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水平和质量。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五）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2 亿元，由自治区

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为红水河流域和中越边境地区建设一批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十、计生惠民工程

（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0.16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备设备及补助检查经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书屋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筹措资金 1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目标任务：按每村投入 2 万元的标准，为全区 5000 个村人口计生健康室配备基本设备及为新家庭文化屋配备图书、音像制品、书架等，支持全区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2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实事△ 工程 通知